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收文	
收文日期	2017年4月8日
收文号	SZJ-W-2017451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7〕420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协助做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的通知

深圳供电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44号令，以下简称《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请你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你单位在受理各单位用电报装申请时，对新增报装容量1.5万KVA及以上的，核查所依托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对按照《审查办法》要求需进行节能审查的，申报单位应提供节能审

查机关出具的同意项目节能报告的复函；对按照《审查办法》暂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申报单位应提供由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申请退文处理表（退文原因须为按《审查办法》规定，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未提供节能审查意见或退文处理表，不得办理用电报装申请。

二、对建设内容涉及到数据中心的用电报装申请，均应提供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同意项目节能报告的复函或退文处理表（退文原因须为按《审查办法》规定，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否则不得办理用电报装申请。

三、请你单位结合节能审查意见，及时将年用电量异常的项目报送项目所在区（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并抄送我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

抄送：各区发展改革局、新区发展财政局。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4月17日印发